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忠
　　林羅春美
　　林清茂
　　林清白
　　林淑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謝旻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淑菁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袁藹維
上一被告之
訴訟代理人　梁穗昌律師

上列被告顏淑菁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顏淑菁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，除原告林正忠請求機車損壞之賠償金額新臺幣8,000元部分另行判決外，其餘部分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原告林正忠請求機車損壞之請求除外）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振杰
法　官　蘇珈漪
法　官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　戴睦憲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